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郑少连接线清扫保
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8
（一）投标函.....	58
（二）投标函附录.....	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60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2-2 授权委托书.....	60

三、投标承诺函.....	61
四、技术部分.....	62
五、商务部分.....	63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3
六、项目管理机构.....	66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6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67
（三）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车辆、设备一览表.....	68
七、资格审查资料.....	6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9
（二）资格承诺声明.....	70
（三）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72
八、服务承诺.....	73
九、其他材料.....	74
（一）投标承诺书.....	74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5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76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0
（五）投标人提供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郑少连接线清扫保洁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25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郑少连接线清扫保洁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02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郑财招采 -2025-125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郑少连接线清扫保洁项目	5020000.00	5020000.00	是	502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 50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范围：郑少连接线所属范围内的环卫保洁服务起点位于航海路与西三环交叉处，终点位于郑少高速公路刘胡垌互通式立交于郑少高速公路主线顺接，跨线全长4.941公里，总面积264211.4平方米。本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跨基宽度47米，其中：中央花坛8.0米，行车道2*(4*3.75)米，硬路肩2*(2*0.5)米，人行道2*3.5米，总面积232227 m²（其中沥青路面161279.1 m²，中央花坛面积35472 m²，人行道34587 m²）。南水北调大桥长310米，混凝土护栏高0.65米，贾鲁河大桥长248米，张新庄大桥长128米，混凝土护栏高1.1米，共计混凝土护栏3266.4平方米。中央分隔带波形梁护栏8309米，路侧波形梁护栏2245米。

5.2 服务期限：2025年8月1日-2027年2月28日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标准：合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条例。

6、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8 月 1 日-2027 年 2 月 28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单位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单位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下载；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7、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中标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豫招协[2023]002 号）的 97%，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上述费用，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单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42 号

联系人：荆涛

联系方式：0371-63817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与航海西路交叉口中企国弘商业 15 楼 1501 室

联系人：支媛媛

联系方式：0371-55051785 180371351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支媛媛

联系方式：0371-55051785 180371351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42 号 联系人：荆涛 联系方式：0371-63817568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与航海西路交叉口中企国弘商业 15 楼 1501 室 联系人：支媛媛 联系方式：0371-55051785 1803713516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郑少连接线清扫保洁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	郑少连接线所属范围内的环卫保洁服务起点位于航海路与西三环交叉处，终点位于郑少高速公路刘胡垌互通式立交于郑少高速公路主线顺接，跨线全长 4.941 公里，总面积 264211.4 平方米。本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跨基宽度 47 米，其中：中央花坛 8.0 米，行车道 2*(4*3.75) 米，硬路肩 2*(2*0.5) 米，人行道 2*3.5 米，总面积 232227 m ² (其中沥青路面 161279.1 m ² ，中央花坛面积 35472 m ² ，人行道 34587 m ²)。南水北调大桥长 310 米，混凝土护栏高 0.65 米，贾鲁河大桥长 248 米，张新庄大桥长 128 米，混凝土护栏高 1.1 米，共计混凝土护栏 3266.4 平方米。中央分隔带波形梁护栏 8309 米，路侧波形梁护栏 2245 米。
1.3.2	服务期限	2025 年 8 月 1 日-2027 年 2 月 28 日
1.3.3	服务标准	合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条例。
1.3.4	安全目标	不得发生亡人事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二条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按平台要求上传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按平台要求上传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7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类似项 目的年份要求	自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电子印章；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电子印章；委托代理人若未办理 CA 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网址（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大厅网址（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务必在 30 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因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有效投标人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第 3.1 款、第 3.2.5 项规定评审标准的投标人。
10.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502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采购人声明		
	(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	

	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投标文件纸质版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按采购人需求额外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
10.10 相关费用	
	本项目中标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豫招协[2023]002 号）的 97%，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上述费用，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单列。
10.1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
10.12	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实施措施：所供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本项目☑不涉及），供应商须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所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当供应商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供应商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为依据，数量多者优先采购。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

	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实施措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扶持监狱企业发展 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实施措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与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4、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实施措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与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本政策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提交。 联系单位：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与航海西路交叉口中企国弘商业15楼1501室 联系人：支媛媛 联系方式：0371-55051785 18037135165 注：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同时需满足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
付款方式	年度承包费用均分到每月按月支付，每月 日前甲方根据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结算项目经费的依据，根据考核结果出具验收报告，报请市财政进行拨付，乙方申请支付款项前 日，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每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否则付款期限顺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标准

1.3.1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形式，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系统信息，按规定时间查看下载澄清文件，投标单位在收到澄清后，无需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但采购人视为投标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了确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单位在本章

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单位在收到修改后，无需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但采购人视为投标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了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技术部分
- (5) 商务部分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服务承诺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服务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格式执行）。

3.7.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中的帮助文档。

3.7.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

5.2 开标程序

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委派 1 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4 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	企业信用信息及记录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单位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单位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7	其他资格条件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10</u> 分 技 术 标： <u>60</u> 分 商 务 标： <u>4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报 价 得 分 (1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2.3	技 术	作业方案（15分）	（1）机械化作业方案、技术措施

(2)	部 分 (60 分)		机械化作业方案、技术措施完善、先进、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机械化作业方案、技术措施相对完善、相对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机械化作业方案、技术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机械化作业方案、技术措施不完善、不可行、可操作性差得 0.5 分； 缺项 0 分。
			(2) 人工清扫保洁方案 人工清扫保洁方案(包括人员配备、工作计划等)完善,合理得 5 分； 方案相对完善且较合理得 3 分； 方案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方案不完善可行性差得 0.5 分； 缺项 0 分。
			(3) 垃圾收集转运、果皮箱(垃圾桶)、设施擦拭清洗、雨后作业、冬季清除冰雪等作业方案 作业方案完善,合理得 5 分； 作业方案相对完善且较合理得 3 分； 作业方案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作业方案不完善可行性差得 0.5 分； 缺项 0 分。
		服务方案 (10 分)	(1) 清扫保洁管理服务方案。 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方案相对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0.5 分； 缺项 0 分。

			(2)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服务方案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服务方案精准、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服务方案相对精准、相对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服务方案一般精准、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服务方案不精准、较差、不合理得 0.5 分； 缺项 0 分。
		管理制度（4 分）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组织架构清晰、合理得 4 分； 具有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较合理的组织架构得 2 分； 具有基本完善的管理制度、一般合理的组织架构得 1 分； 管理制度不完善、组织架构不清晰得 0.5 分； 缺项 0 分。
		人员配置（5 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3 分。 (2) 拟派项目组成员 3 人以上（含 3 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须包含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人员培训、管理方案（5 分）	有完善的岗前、岗后培训计划和培训考核方案、人员考勤、行政、绩效奖惩管理考核方案，方案可操作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得 5 分； 有基本完善的岗前、岗后培训计划和培训考核方案、人员考勤、行政、绩效奖惩管理考核方案，方案可操作性较强，比较符合本项目特点，得 3 分； 有一般完善的岗前、岗后培训计划和培训考核方案、人员考勤、行政、绩效奖惩管理考核方案，方案可操作性

			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得 1 分； 有较差的岗前、岗后培训计划和培训考核方案、人员考勤、行政、绩效奖惩管理考核方案，方案可操作性差，对本项目特点符合程度差，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
		计划拟投入的车辆、设备配置方案（15 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作业车辆（包含洒水车、清扫车）达到 4 辆得 10 分（其中洒水车、清扫车各两辆）； 注：自有车辆提供行车证或发票，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行车证或发票。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②每增加一辆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增加车辆类型应为清扫车、洒水车或垃圾清运车）。 注：自有车辆提供行车证或发票，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行车证或发票。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6 分）	（1）针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暴雪等灾难性天气）等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应急预案较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 应急预案一般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应急预案不完善，可行性差的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 （2）节假日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应急措施明确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应急措施基本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应急措施一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应急措施较差得 0.5 分； 缺项 0 分。
2.2.3 (3)	商 务 部 分	企业业绩（10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清扫保洁业绩，每提供一个加 5 分，最多加

	(30 分)		10 分。 注：投标文件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
		企业实力（5分）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每提供一个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2）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表彰荣誉，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荣誉证书清晰的扫描件或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公示文件。
		服务承诺（15分）	（1）服务期限内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 承诺及措施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5 分； 承诺及措施内容较详尽、较完善、较合理的得 3 分； 内容一般详尽、一般完善、一般合理的得 1 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
			（2）人员执业的规范性： 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遵守制度、遵守岗位职责、作业标准、职业道德规范、文明服务，具有相应的管理措施； 内容详尽、完善，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较详尽、较完善，措施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2 分； 内容一般完善，措施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内容不完善，措施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

			(3) 承诺给作业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及相关福利并为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得 2 分,缺项 0 分。
			(4) 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得 2 分,缺项 0 分。
			(5) 其他实质性承诺: 其他实质性承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一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实际情况符合度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6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

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郑少连接线清扫保洁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25

管理单位：_____

承包单位：_____

签订时间：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郑少连接线清扫保洁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全称）：_____

乙方（承包人全称）：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遵照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承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劳务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郑少连接线所属范围内的环卫保洁服务起点位于航海路与西三环交叉处，终点位于郑少高速公路刘胡垌互通式立交于郑少高速公路主线顺接，跨线全长 4.941 公里，总面积 264211.4 平方米。本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跨基宽度 47 米，其中：中央花坛 8.0 米，行车道 2*(4*3.75) 米，硬路肩 2*(2*0.5) 米，人行道 2*3.5 米，总面积 232227 m² (其中沥青路面 161279.1 m²，中央花坛面积 35472 m²，人行道 34587 m²)。南水北调大桥长 310 米，混凝土护栏高 0.65 米，贾鲁河大桥长 248 米，张新庄大桥长 128 米，混凝土护栏高 1.1 米，共计混凝土护栏 3266.4 平方米。中央分隔带波形梁护栏 8309 米，路侧波形梁护栏 2245 米。

二、承包作业内容

本合同所称的环卫保洁是指日常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小广告清理、防汛、除雪及设施清洗等。

三、承包方式

1. 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人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劳务作业总承包。

2. 劳务作业所需的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四、承包费用

金额暂共计（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年，具体金额以甲方根据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作出的结算为准。

五、支付方式

年度承包费用均分到每月按月支付，每月 日前甲方根据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结算项目经费的依据，根据考核结果出具验收报告，报请市财政进行拨付，乙方申请支付款项前 日，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每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否则付款期限顺延。

六、承包期限

本次承包期限为 ____ 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七、乙方必须遵循以下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环卫保洁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附后）。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和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实际情况，制定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自管道路环卫保洁作业考评办法（附后），并组织实施。

2、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

甲方依《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自管道路环卫保洁作业考评办法》及相关细则实行评分，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每日巡查和不定期检查，按每次检查得分情况计算当月乙方考评结果，每扣一分乙方应承担 1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每月应付费用中直接扣减。

工作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核实，将按照《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自管道路环卫保洁作业考评办法》予以承担违约责任，影响极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受到上级领导严厉批评的；
- （2）受到市级以上（含市级）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
- （3）群众举报，确实存在严重问题的；
- （4）对通报或指出的问题在限期内未及时整改的；
- （5）连续三个月扣分超过 300 分的。

3、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落实《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自管道路环卫保洁作业考评办法》，并制定实施细则，确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作业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作业。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和监督。

2、按照核定的道路面积配置清扫保洁人员并加强清扫保洁作业和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清扫保洁作业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环卫形象。

3、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和人员须安装定位管理系统，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的项目经理，不得调整。确需调整，须经甲方同意，替换的项目经理职称、资历等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5、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

6、严格执行道路清扫作业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它工伤事故、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配置的作业车辆、工具、工装等必须符合郑州市的有关标准和要求，乙方承担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

9、乙方及时为其雇佣的人员办理不低于4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须与其雇佣的人员签定劳动用工协议，并按国家规定为其人员办理社会统筹。

11、乙方应严格控制加班，因工作需要确需加班的，应按照劳动法规定为其发放加班费。

12、重大会展或迎检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进行必要的保洁或清洗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13、乙方应优先租用甲方提供（由政府购买的）机械设备，并按照规定向市财政缴纳租金。

十、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年承包费用的 10% 交纳违约赔偿金，同时终止合同。

3、甲方根据工作及实际情况召开例会，乙方无故不到会者，每次乙方应承担 5000 元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月承包费用中直接扣除。

4、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服务过程中增加的服务工作内容经结算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按照合同金额结算，超过 10% 双方应当另行签订协议；如在服务过程中减少工作量则按合同单价金额据实结算）

6、本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矛盾，解释顺序为从前到后。

7、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 2：自管道路环卫保洁作业考评办法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郑少连接线清扫保洁项目保洁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总体要求

（一）实行道路清扫保洁、市政交通设施清洗、小广告清理等一体化管理，建立道路日机扫保洁、市政交通设施周清洗常态化管理制度。

（二）按照机扫作业要求实行“冲洗+洗扫”模式，机扫率达到 95%以上。

（三）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用人单位与环卫职工签订劳务合同，缴纳社会保险金，环卫职工工资按标准发放到位，按规定落实高温补贴、节日慰问、带薪年假、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等。

二、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作业模式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要求，为科学调度洒水降尘作业，综合考虑季节特点、天气状况、设备功能等情况，最大限度提高机扫车辆使用效能，郑少连接线道路必须坚持每日机械化清扫作业，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

1. 按照季节特点划分

（1）春（秋）季（3月15日至5月1日、10月1日至11月15日）

春（秋）季由于昼夜温差较大，作业单位要根据气温变化适时调整洒水作业频次。洒水作业过程中，应分季节、辨风向、观水量、察气温，遵循“洒水作业三不准”即：不准过度洒水、不准重复洒水、不准使用中喷头以冲代洒。避免重复洒水、过度洒水等浪费水资源的现象。湿度 $\leq 65\%$ 以上时，增加洒水频次和水量；湿度 $\geq 65\%$ 以上时，减少洒水频次和水量。气温低于 4°C 时，以吸尘作业为主，利用高温时段实施喷雾作业；夜间 24:00—7:00（联机冲洗，最后收水作业）。

(2) 夏季（5月1日至10月1日）

气温高于25℃时，在春（秋）季作业的前提下，应增加洒水频次和水量，夜间24:00—7:00（联机冲洗，最后收水作业）。

(3) 冬季（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

冬季停止洒水作业，气温低于4℃时停止湿法作业，以吸尘为主，根据气温情况实施洗扫或喷雾作业。每天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实施洗扫作业一次，夜间清扫作业一次，喷雾作业一次。

2. 按照大气污染预警级别划分

(1) 黄色预警道路扬尘管控标准：主、次干道在正常实施机扫作业基础上，湿度 $\leq 65\%$ 以上时，增加洒水，机扫1次；湿度 $\geq 65\%$ 以上时，减少洒水频次和水量。

(2) 橙色预警道路扬尘管控标准：主、次干道在正常实施机扫作业的基础上，湿度 $\leq 65\%$ 以上时，增加洒水，机扫2次；湿度 $\geq 65\%$ 以上时，减少洒水频次和水量。

(3) 红色预警道路扬尘管控措施：主、次干道在正常实施机扫作业的基础上，湿度 $\leq 65\%$ 以上时，增加洒水，机扫3次；湿度 $\geq 65\%$ 以上时，减少洒水频次和水量。

3. 按照天气变化划分

(1) 大风天气作业要求。当风力达到4级以上时，增加道路机械清扫、洒水、喷雾频次，及时清理落叶和垃圾。

(2) 雨季作业要求。降雨前利用吸尘车、洗扫车集中清理垃圾和落叶，降雨过程中利用洗扫车（不喷水）利用雨水冲刷，对污染道路进行清扫，雨后利用吸污车、人工配合及时清理污泥积水，及时疏通水路，保持下水畅通。

(3) 降雪天气要求。根据气象预报，利用作业车辆撒布融雪剂（融雪液），降雪停止后，按照除雪要求，出动除雪设备、人工配合及时清理路面积雪。

天气正常后，根据职责分工，集中人员和设备对果皮箱、硬隔离、交通护栏、隔音屏等市政环卫设施进行擦拭和清洗。

(二) 管理标准及作业要求：

1. 吸尘作业

(1) 管理标准

车行道净、慢车道、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

(2) 作业要求

2.1 除降雨（冰雪）天气外，均实行吸尘作业。

2.2 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2.3 作业时不得漏吸，如积尘较多或作业面较宽，可多次作业，不得漏吸，严禁倒车作业。

2.4 吸尘车应到指定场所清卸垃圾。

(3) 作业车辆

3.1 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3.2 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3.3 作业车辆污物箱密闭完好，无垃圾抛撒。

3.4 针对本项目车辆需求：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作业车辆（包含洒水车、清扫车）达到4辆（其中洒水车、清扫车各两辆）。

2. 机扫（洗扫）作业

(1) 管理标准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2) 作业要求

2.1 气温在4℃以上，须进行机械化机扫作业。

2.2 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2.3 作业时不得漏扫，如路面较宽，可多辆车配合作业或二次机扫，不得倒车作业。

2.4 机扫车应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清卸垃圾。

（3）作业车辆

3.1 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3.2 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3.3 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车体无乱牵乱挂。

3.4 作业车辆污物箱密闭完好，无垃圾抛撒及污水滴漏。

3. 冲洗（高压冲洗及机扫联合作业）

（1）管理标准

1.1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

1.2 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2）作业要求

2.1 气温在 4℃以上，须进行机械化洗扫作业，冬季 0℃以上，可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实施作业，确保道路不结冰、无积水。

2.2 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2.3 作业时不得漏洗、漏扫，如路面较宽，可多辆车配合作业或二次洗扫，不得倒车作业。

2.4 机扫车洗扫完毕后应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清卸垃圾。

（3）作业车辆

3.1 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3.2 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3.3 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车体无乱牵乱挂。

3.4 作业车辆污物箱密闭完好，无垃圾抛撒及污水滴漏。

3.5 道路冲洗作业时，开启高压前喷头或中喷头，并针对道路宽度对车辆喷头进行调整。在主干道车行道实施道路冲洗时，选择多机联动冲洗方式。首先，高压冲洗车处于道路中间开启双中喷头处道路，双向冲洗路面和道路双黄线；接着，高压

冲洗车开启单侧中喷向左侧压茬冲洗；最后，由高压冲洗车开启喷高压喷头沿路边后进行冲洗。在次干次实施道路冲洗时，高压冲洗车处于道路中间开启双侧中喷对路面进行冲洗，由高压冲洗车开启喷高压喷头沿路边后进行冲洗。对支路进行冲洗时，高压冲洗车开启前喷头沿路边石进行冲洗。支路背街及人行道：采人机配合模式，由小型冲洗车配备辅助人员对路面进行冲洗。

3.6 在对道路实施冲洗时，应将交通护栏、硬隔离栏杆、果皮箱等城市家具的冲洗纳入道路清扫范围，交通设施同步冲洗，实施一体化作业。

在冲洗人行道过程中，先利用小型冲洗车在人工配合下对果皮箱、环卫工具箱、人行道硬隔离栏杆进行冲洗。最后冲洗人行道，从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将人行道路面上的废弃物冲洗到非机动车道路上。

非机动车道冲洗时先清洗机非护栏，利用洗扫车沿路边侧石开展预扫作业，重点对从人行道冲洗下来的废弃物和积水进行收集，随后由冲洗车、洗扫车配合开展冲洗作业；冲洗作业结束后，安排洗扫车收污。

快车道利用中型以上洗扫车收污，慢车道使用小型清扫车辆收集垃圾污水。

4. 道路中央有交通护栏

先安排吸尘作业后实施道路冲洗作业，然后按照人行道（人非护栏）、非机动车道（路两侧有绿化带、花坛、护栏的，先冲洗设施再冲洗道路）、洗扫收污的顺序作业。

5. 道路中央无中分带

吸尘作业后由快车道中间线利用高压冲洗车向两侧冲洗，根据道路的宽度安排车辆依次冲洗路面；再冲洗人行道（路两侧有绿化带、花坛、护栏的，先冲洗设施再冲洗道路），最后利用洗扫车收污。

6. 洒水（喷雾）

（1）管理标准

降尘效果好，无浮尘、积水。

（2）管理要求

2.1 洒水（喷雾）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以达到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

气温 $\leq 0^{\circ}\text{C}$ 时，停止作业。

气温在 $4^{\circ}\text{C} \sim 25^{\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进行喷雾降尘作业。

气温 $\geq 25^{\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根据路面情况，控制洒水宽度。

气温 $\geq 30^{\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增加作业频次。

2.2 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洒水过程中，应注意避让行人；十字路口驻车等待后，应及时关闭喷头；交通高峰期间，洒水保持 20 公里/小时，避免堵塞交通。

2.3 洒水作业应覆盖机动车道，不得漏洒、缺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道路应保持路面湿润，无积水，如车辆时能溅起水花、水点或春（秋）季洒水间隔低于 40 分钟，应视为洒水过度，应立即停止洒水或转场其它路段；同向车道已有车辆作业，应立即停止洒水或转场其它路段；避免重复洒水。

2.4 洒水过程中，应一律使用后喷实施洒水，避免中喷压力过大，冲击路面后飞溅起的水柱，溅湿行人及道路两侧附属物，给市民交通出行及环境卫生秩序造成影响。对主次干道实施洒水作业时，开启两侧后喷头。

2.5 道路完成冲洗后，对道路开展一次普洒作业，实施路面保湿（非冰冻期）。每天交通高峰期前 1 小时，暂停洒水，避免路面过湿，给高峰期通行造成影响。

（3）作业车辆

3.1 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3.2 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3.3 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车体无乱牵乱挂。

7. 特殊情况需人工配合清扫

(1) 死角：车辆作业转弯、不规则路面和大单位进出口等机械化作业盲区。

(2) 深沟：因路面原因机扫车扫刷不能放到位的地方。

(3) 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容易划伤车体油漆，机扫车不能靠边清扫。

(4) 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容易造成吸盘堵死或驾驶人员无法清除的。

(5) 特殊情况保障：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机扫车迅速到位，有效配合人工和其他功能作业车辆进行快速处置。

三、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 人工清扫保洁

1. 作业要求

(1) 作业规范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着统一工作服或安全服，人工清扫时应压低笤帚，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

作业时须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花扫、漏扫、扬尘、溅污、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及花坛，严禁焚烧垃圾及落叶。

在快车道内作业时，要侧身斜扫，面朝车辆，以便避让；在地下道、立交桥、快速路等车辆密集地段作业时，应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岛。

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2) 作业车辆

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统一型号、统一颜色，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车体无乱牵乱挂。

作业车辆须密闭运输，不得擅自加高车箱高度，无垃圾抛撒及污水滴漏。

2. 质量标准

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硬隔离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

3. 作业流程

按照路段分包要求，每个作业路段实行班（组）合作清扫、分工保洁。实行机械化作业的路段取消人工清扫，仅保洁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快车道实施机械保洁。

（1）早、午普扫

1.1 清扫人员用大扫帚从人行道墙根开始清扫，由内向外清扫到人行道边，然后打堆、收集。

1.2 用小扫帚找补边角，将垃圾收集到保洁车。

1.3 果皮箱实行每日三清掏、一擦洗。每周利用冲洗设备对果皮箱周边冲刷。

1.4 普扫结束后，对隔离带下及上污水井口等处的垃圾或飘浮物进行清理。

（2）快速保洁

保洁员利用配发的电动三轮保洁车、捡拾工具对人行道进行快速巡回保洁。作业班长配合保洁员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清理路口、快车道的垃圾。

四、垃圾收集转运

（一）管理标准

1. 垃圾收集应按照可回收、不可回收分类收集。

2. 垃圾收集容器和转运站（点）干净整洁，无破损、缺失，无污水、恶臭，周边 3m 内无垃圾积存；消杀制度落实，可视范围内，蝇蛆不超过 3 只/次。

3. 垃圾收集机具及垃圾转运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无乱牵乱挂；车体密闭性完好，无污水滴漏、垃圾漏撒。

4. 转运车辆须定点倾倒，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

（二）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须委托具有资质的企业。
2.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当日运送至处理单位。
3.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处理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
4. 转运车辆应按照指定的运输线路和时间行驶，行车满足环保要求。

五、果皮箱（垃圾桶）

（一）管理标准

1. 果皮箱（垃圾桶）应美观、耐用，并能防雨、阻燃。
2. 外观完好，干净整洁，完好率不低于 98%，无破损、缺失，垃圾无满溢、散落。

（二）管理要求

1. 巡查要求

每天巡查，及时发现问题。

2. 时限要求

（1）实行专人管理，发现问题立即处置。

（2）每天清掏，定时清洗。

六、设施擦拭清洗

按照责任划分，坚持对果皮箱（垃圾桶）、工具箱等环卫设施进行定期冲洗擦拭。

果皮箱（垃圾桶）、工具箱清掏擦洗要求：果皮箱清掏、冲洗、擦拭同步配套开展。果皮箱垃圾清掏后，由小型冲洗车对果皮箱周边污染路面进行冲洗；最后由人工对果皮箱箱体进行擦拭。作业时间：每天晨扫、午间二次清扫结束后实施开展。果皮箱擦洗标准：及时清掏无外溢；彻底擦拭无污渍。

树穴的保洁要求：将树穴保洁纳入到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一并实施，同步开展，

坚持每天巡回拣拾。树穴内设置树篦子，应将树篦子掀起后彻底进行清扫。

七、雨后作业要求和质量标准

（一）作业要求

对井口垃圾进行疏掏，保障井口排水畅通。

（二）质量标准

雨后路面少量积水半小时内扫除干净，较大积水在两小时内排除完毕。

八、冬季清除冰雪作业要求和质量标准

（一）作业要求

按照预警等级，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根据实际降雪情况按既定预案组织实施除雪工作。清除冰雪工作要以保证车辆、行人正常通行为首要任务，力争第一时间清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避免碾压、踩压给下一步的清扫带来难度。

降雪伊始，气温在 -5°C 以下或路面结冰时，在主次干道路口范围的机动车道撒融雪剂，在积雪与路面间形成隔离层，防止路面结冰；可能引起路面结冰时，要加强巡视，要及时增加融雪剂撒布频次和撒布量，避免道路结冰。

（二）融雪剂

1. 采购的融雪剂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环保型融雪剂产品，融雪剂入库需进行抽样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一律以退货处理；市清除冰雪指挥部办公室随机对采购单位的融雪剂进行抽检。

2. 清除冰雪责任单位根据道路面积足量贮备融雪剂，（高架路面每场雪按 $80\text{克}/\text{m}^2$ ，主次干道路面每场雪按 $50\text{克}/\text{m}^2$ ），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保证库存不少于一次降雪之需。

3. 主要道路根据雪情和气温，在降雪初期播撒（洒）适量融雪剂；零星小雪和路面薄冰，可采取直接施撒（洒）融雪剂的作业方式。

（三）除雪作业

1. 市清除冰雪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天气预报及变化趋势，发布除雪预警指令；各责任单位接到预警指令后，应立即进入临战状态，做到人员、设备、物资到位，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2. 机械使用以多用扫雪机、少用推雪铲为原则。小至中雪直接使用扫雪机，积雪过厚先使用推雪机，再使用扫雪机，作业分为一次作业和分段作业。各单位根据路况、雪量的大小与范围灵活机动掌握，并在实际操作中进行改进，以达到快速除雪的目的。

3. 道路除雪作业时，一般情况下可分成三道工序进行，即下雪时对主次干道路口撒布融雪剂，扫（推）雪机（车）清除路面积雪，装载机（抛雪机）和运雪车将积雪运出。采取小型机械或人工方法清除边角处的积雪和机械遗留部分积雪，不留死角。

4. 除雪作业应依次完成超车道、行车道、外侧车道积雪的清雪。首先清除左侧超车道积雪，按行驶路线清除沿线所有引桥、匝道积雪，最后清除清运停车道积雪；快速路推雪车作业时速控制在 6-8 公里，扫雪机作业时速控制在 15-20 公里，融雪剂撒布机作业时速控制在 20 公里。主次干道作业时速酌减，确保作业安全。

5. 开始降雪后，积雪厚度小于 5 厘米，气温偏高（ -5°C 以上），地面道路可直接清扫；气温在 -5°C 以下或路面可能结冰时，可先撒融雪剂，再清扫；气温在 -1°C 以下或路面可能结冰时，各清除冰雪责任单位安排撒布机应在主次干道路口等作业范围的行车道内撒融雪剂（宽度覆盖全路面、剂量按实际控制）。依靠车轮滚动与路面摩擦产生的热量，汽车尾气排放的热量和融雪剂的联合作用，在积雪与路面间形成隔离层，起到防冻作用。

6. 中雪以下或雨加雪，最低气温不低于 -3°C ，白天气温在 0°C 以上时，未撒融雪剂的积雪可直接清扫至树穴和绿化带；中雪以上，白天气温持续一周在 1°C 以上，在确保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正常通行的前提下，可将清扫的积雪有序堆

放在路边等合适位置，堆雪宽度应控制在1米以内，且要成行成线，高度基本一致。有融雪剂的积雪不得堆放在绿化带和树穴内。

7. 中雪以上降雪，气温持续在0℃以下，积雪不易融化时，须将清扫的积雪及时外运；有特殊任务要求需外运积雪时，必须按要求按时完成外运；十字路口及被污染、混合垃圾的积雪须第一时间外运。

8. 含融雪剂的冰雪应当单独收集、运输、处理，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不得在道路两侧沿街花坛、绿化带周围堆放；不含融雪剂的冰雪，可因地制宜堆放在树池、花坛、绿化带周围、公园绿地及河道内。

（四）除雪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机动车道积雪应推向一边，供机动车辆通行，按规定时间对路边积雪逐步清理，清理标准达到见道线、见边石，70%以上露出黑色路面。

2. 快速路、主次干道清除冰雪质量要达到：行车道、停车道90%以上露出黑色路面，没有露出黑色路面的部位不连续。超车道、引桥匝道露出黑色路面，所有道线见本色。

3.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积雪，应清理出部分路面供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过街天桥的积雪应及时清除，不得堆积。

4. 清除冰雪不得有下列行为

- （1）在冰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等废弃物；
- （2）向影响道路通行的雨、污水井内倾倒冰雪；
- （3）在公交车站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倾倒冰雪；
- （4）在车行道、人行道上长时间堆雪；
- （5）擅自移动、损坏道路交通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

注：如政策、规定发生变动，则以最新政策、规定文件要求为准。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自管道路环卫保洁 作业考评办法

一、道路路面清扫作业考核

1. 污水倒入雨水井，每次扣 10 分。
2. 高峰期进行洗扫作业，每车次扣 1 分。
3. 路面不见本色，有浮土、积尘，每 50 米扣 1 分。
4. 交通标线不清晰，每 100 米扣 1 分。
5. 作业车辆车容不洁，每车次扣 1 分。
6. 保洁人员作业时间聚堆，每人次扣 1 分。
7. 路面杂物、抛洒物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1 分。
8. 路面出现大面积遗撒未及时清理，每 50 米扣 2 分。
9. 向污（雨）水井、桥下花坛、绿化带内扫倒垃圾，每次扣 2 分。
10. 清扫树叶、枯草及其它废弃物点燃焚烧，焚烧一次扣 5 分。
11. 人行道板及桥栏杆上放置有砖石等杂物每处扣 0.5 分。
12. 桥梁夹缝处有杂草和杂物，每处扣 0.5 分。
13. 落叶清扫，早上 7 点前完成，每发现一处落叶积存较多，每处扣 1 分。
14. 小广告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0.1 分。
15. 树穴内有烟头杂物的，每个树穴扣 0.2 分。
16. 保洁时间夏季保洁不到 23 时，冬季保洁不到 22 时，每人次扣 1 分。
17. 未按规定落实工资待遇，未落实部分按实有人数双倍进行处罚。

二、市政环卫设施考核

1. 硬隔离、道路侧石发现明显灰尘、污渍、污迹，每米扣 2 分。
2. 防眩板、防撞墙、声屏障发现有明显污渍、污迹，每处扣 2 分。
3. 果皮箱未及时清掏出现外溢，每个扣 1 分。
4. 果皮箱体周围出现散落垃圾及污水，每处扣 1 分。
5. 果皮箱箱体倾斜，每个扣 0.5 分。
6. 果皮箱、工具箱缺失、破损未及时上报情况的，每个扣 0.5 分。
7. 果皮箱、工具箱发现未擦拭，每个扣 1 分。

8. 设施损坏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管理部门的，每次扣 1 分。

三、垃圾清运考核

1. 日常保洁垃圾日产日清，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每处每次扣 1 分。

2. 发生突发垃圾 2 小时内未进行清理或未清理完毕的，每处每次扣 2 分。

3. 垃圾点未进行消杀处理，发现有蚊蝇、老鼠的，每处每次扣 1 分。

4. 垃圾清运车未密闭，车容不洁，每次扣 1 分。

四、雨后及除雪作业

1. 雨过未按中心防汛预案要求及时作业，2 小时后，仍有积水淤泥的，每处扣 1 分。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除冰雪，每处每延迟一小时扣 1 分。

五、安全作业

1. 未按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每人次扣 10 分。

2. 上路作业人员未穿安全服的，穿拖鞋作业或工装不整洁的，每人次扣 1 分。

3. 保洁人员顺着来车方向清扫保洁的或保洁人员将保洁车停放在快车道的，每人次扣 2 分。

4. 作业人员横穿马路或在道路上追逐打闹的，每人次扣 3 分。

5. 在道路中间清扫及清理突发垃圾未放置安全锥的每人次扣 2 分。

6. 未使用统一的保洁车的，每人次扣 1 分。

7.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的，每人次扣 5 分。

8. 作业车辆无灭火器的，每车次扣 5 分。

9. 环卫场站存在安全隐患的，视情节轻重，每处扣 1-10 分。

六、数字化监管

1. 出现转办件、批办件、督办件，每件次扣 2 分。

2. 转办件、批办件、督办件办理超时，每件扣 3 分。

3. 转办件、批办件、督办件出现返工，每件次扣 5 分。

4. 转办件、批办件、督办件再次返工，每件次扣 10 分。

七、管理督查

1. 出现越级上访，一次扣 20 分。

2. 人员集中闹事或参加非法活动，一次扣 20 分。

3. 新闻媒体发现问题予以曝光者，每次扣 10 分。

4. 上级领导检查予以通报者，每次扣 10 分。
5. 受到领导口头批评的，每次扣 2-5 分。
6. 对通报或指出的问题在限期内未整改者，每次扣 5 分。
7. 不服从管理人员指挥，每人每次扣 5 分。
8. 道路发生突发状况影响道路正常通行，未及时上报管理方的每次扣 5 分。
9. 出现问题被甲方约谈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10-20 分。

八、奖励

1. 国家媒体表扬的，每次奖 20 分。
2. 省、市级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次奖 10 分。
3. 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表扬的（口头表扬、批示表扬、红头文件表彰），酌情奖 2-5 分。
4. 获得市级表彰奖励的，每次奖 10 分。
5. 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每次奖 20 分。
6. 积极配合参加环卫中心或市城管局组织安排的各项活动的，酌情奖 5-10 分。
7. 重大活动及应对极端天气中反应迅速成效突出的，每次奖 20 分。

注：以上奖惩，每分值为 1000 元。同一事件受到各级媒体表扬的以最高级媒体为准进行奖励，不再重复奖励。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技术部分
- (5) 商务部分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服务承诺
- (9)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4）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安全目标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电子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承诺以下内容：

一、本投标人严格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三、本投标人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我公司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现金或银行转账），未按约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

如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按照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2%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其它商务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主要人员附身份证、学历证有关证书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车辆、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制造国或产地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注：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营业执照（不同投标主体应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一发现有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2、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若发现我方存在以上问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⑤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投标人提供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